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11年7月18日起担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 在201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3、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3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2015年4月14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0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事项、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7月24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导了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主持开展了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沟通和审核工作、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其他工作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1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 _____

蔡在法

2016 年 4 月 13 日